

证券代码：833872

证券简称：卓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他方式为通讯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与现场会议同时通讯表决。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2	卓信数据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6层618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9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

### (四) 审议《2019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919.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24,073.12 元，截止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88,761.3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667,823.75 元，资本公积为 978,358.32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行业等整体经济形势下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以下重要事项的顺利开展。

1. 继续深入烟草行业数据中台微服务架构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新零售产品售相关领域的市场投入与研发；

2. 基于烟草行业积累的数据资源管理解决方案，继续向其他行业延伸，如能源、政府、教育、邮政等行业。

3. 适当增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投入。

4. 为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困难。

(八) 审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更换的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大成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大成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借款利息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由于该借款可能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进行连带担保，因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发生，待实际发生后履行关联交易公告义务。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十一）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四）审议《对外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审议《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2）。

（十六）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公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七）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05月18日（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6层618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618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三) 如果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